

2018 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7 年,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521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31671 万元, 专项债务 31850 万元。2018 年, 新增限额 41539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7789 万元, 专项债务 33750 万元, 截止 2018 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0506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39460 万元, 专项债务 62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652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31670 万元, 专项债务 64850 万元。

(二) 2018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444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1330 万元, 专项债务 1114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99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939 万元, 专项债务 1051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 上级补助收入 3872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202 万元, 增长 2.7%。其中: 返还性收入 9224 万元, 与上年一

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5038 万元，增加 26400 万元，增长 1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2938 万元，减少 16198 万元，下降 9.04%。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1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公务接待费预算 20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19 万元，占 6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 35.4%。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9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1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 万元，接待 3031 批次，接待 12495 人次，无外事接待支出，无国（境）外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 万元，下降 14.2%。其中：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51 万元，下降 1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32 万元，下降 15.8%。我县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三公”经费支出下降原因如下：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实行压缩，按照能压则压、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公务卡结算平台的监管作用，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车购置经费，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公务接待经费，凡具备刷卡的，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对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动态管理。

四、2018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总体上按进度和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狠抓增收节支，保证重点支出，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亮点凸显，成效显著。

（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亮点

亮点一：收入规模稳定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在税收收入大部分划归中央的形势下，坚持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多措并举，确保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县实现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收入增速位列全省同组考核第一。

亮点二：聚力脱贫攻坚。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在年初安排扶贫资金 2000 万元的基础上，统筹整合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6792 万元，全力支持贫困村道路交通、水利设施、环境整治，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亮点三：坚持把细化部门预算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并实行部门预算全程绩效目标管理。对部门预算中安排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考评，实行全程绩效管理。对 21 家预算单位的 36 个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予以批复，所有项目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财政再评价。将考评结果与专项资金监管结合起来，进一步创新监管方法，确保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使用效益，同时将考评结果与安排部门下年度预算挂钩，实行绩效奖补。

亮点四：细化分解各项考评指标。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省市财政部门肯定，获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15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 210 万元。

亮点五：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县建立了多层次、全过程的财政监督管理体制。今年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重大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出具了效用较高的评价报告。

亮点六：加强培训学习，全面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适应财政各项改革和发展需要，我县高度重视干部能力培养工作，以学习型机关建设为契机，加强干部培训，提高财政干部整体能力，努力建立一支思想好、作风正、业务强的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有针对性的计划举办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为规范全县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举办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会计基础核算及实务操作培训班及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政府会计制度培训班，为确保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奠定扎实基础。

（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成效一：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和各预算部门管理理念开始转变，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由重资金争取、重过程管理向重支出责任、重产出和结果转变。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理念正逐步形成。

成效二：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意识。近两年的县级

预算安排，要求预算部门对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上”预算时要填报绩效目标，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部门和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县财政通过绩效评价，考核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用财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成效三：评价试点稳步扩展。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各项重点考评工作。稳步扩大评价范围和覆盖面，在努力提高评价质量的同时，加强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开、通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规模 49274 万元扩大到 54224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第三方评价从上年 8 个项目、资金 8212 万元扩大到 9 个项目 9242 万元。县级部门预算单位综合绩效管理考评和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行全覆盖。

成效四：结果运用不断强化。将县级预算部门的整体评价结果向被评价部门进行反馈，促进被评价部门的整改落实；与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公用经费的参考依据；建立报告机制，将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和县级部门整体评价结果向政府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综合绩效管理考评优秀的部门预算单位予以奖补，起到鞭策后进、鼓励先

进、加强管理、共同进步的目的。

成效五：财政监督工作深入推动。加大对重大项目、民生重点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财政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行质量。上半年重点开展了教育、卫生、社保等单位会计监督检查、账表一致性核查、15个乡镇财政存量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财政监管的范围和力度不断加大。

(三)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为落脚点，以促进预算管理、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不断创新结果运用方式，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一是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行绩效奖补。下发《关于2017年县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对县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情况进行通报，根据考评结果，按档次兑现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奖补资金。二是将考评结果与专项资金监管结合起来，进一步创新监管方法，确保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使用效益。下发《关于重点项目支出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将评价报告中反映出的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单位，并要求限期整改，上报整改报告。三是向县政府报送《关于2017年县级部门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考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第三方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详

述了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推进绩效考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四是**为全面完成 2018 年度自评工作，下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了多次专门会议，就自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和通报。绩效考评组对 43 家部门预算单位和 16 个乡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和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开展了财政再评价。在实施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中，安排人员随同中介机构共同前往项目现场，对现场勘查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